

#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—— 落实个人所得税配套措施 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

据新华社北京9月6日电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9月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，确定落实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的配套措施，为人民群众减负；决定完善政策确保创投基金税负总体不增；部署打造“双创”升级版，增强带动就业能力、科技创新力和产业发展活力；通过《专利代理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。

会议指出，全面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的新修订的个人所得税法，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税制，是我国前所未有的重大税制改革。要在确保10月1日起如期将个税基本减除费用标准由3500元提高到5000元并适用新税率表的同时，抓紧按照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多实惠的要求，明确子女教育、继续教育、大病医疗、普通住房贷款利息、住房租金、赡养老人支出6项专项附加扣除的具体范围和标准，使群众应纳税收入在减除基本费用标准的基础上，再享有教育、医疗、养老等多方面附加扣除，确保扣除后的应纳税收入起点明显高于5000元，进一步减轻群众税收负担，增加居民实际收入，增强消费能力。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后依法于明年1月1日起实施。今后随着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，专项附加扣除范围和标准还将动态调整。会议强调，目前全国养老金累计结余较多，可以确保按时足额发放，在社保征收机构改革到位前，各地要一律保持现有征收政策不变，同时抓紧研究适当降低社保费率，确保总体上不增加企业负担，以激发市场活力，引导社会预期向好。

为促进创业创新，会议决定，保持地方已实施的创投基金税收支持政策稳定，由有关部门结合修订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，按照不溯及既往、确保总体税负不增的原则，抓紧完善进一步支持创投基金发展的税收政策。

会议通过《专利代理条例（修订草案）》。

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。

## 社保缴费新规致使明年工资不升反降？ 人民日报新闻客户端发文澄清三个误读

人民日报新闻客户端9月6日发文称，对于“社保新规将导致个税调整后到工资反而变少”，真相是大多数人不会出现社保缴费大幅增加的情况，就算按实际收入多缴了社保费也并不吃亏。对于“追缴开始，企业与个人将补缴共计近2万亿元”的疑问，真相是税务部门与人社部门强调稳定为主，不强调强化征管。而对于“30%的利润要没，超七成的企业日子将难过了”的疑问，真相是2015年以来，我国先后4次降低社保费率，有关部门也在考虑继续降低社保费率的问题。

以下是人民日报新闻客户端原文：  
日前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新税法，起征点上调至5000元，并明确设立抵扣机制，让很多人着实高兴了一番。本想着手里的钱袋子终于能鼓一些了，但近来网上却盛传，社保缴费新规将导致费额提高，与个税减少的部分相抵消后，有一些人拿到手的工资会不升反降。还有机构预测企业与个人将补缴共计近2万亿元社保，超七成的企业日子将难过了。社保缴费新规是怎么回事？这些议论是真的吗？

喜大普奔，重大好消息！降税了！

降税前：5000元工资 缴纳个税：45元  
社保可按最低工资标准1800元扣除  
个人：330元 企业 670元  
到手剩：4625元

降税后：5000元工资 缴纳个税0元  
社保必须按实际工资缴纳  
个人：920元 企业1860元  
到手剩：4080元

### 一、社保新规将导致个税调整后到工资反而变少？

**真相：**大多数人不会出现社保缴费大幅增加的情况，就算按实际收入多缴了社保费也并不吃亏。

网上流传的一张个税调整前后的“收入表”（见上图）显示，降税之前到手的工资还有4625元，降税之后只剩4080元了。这是怎么回事？

且不说这张对比表在计算方式上存在不少错误。单说网上流传的这张“收入表”里声称，降税前的缴费基数是最低工资，而降税后的缴费基数是实际工资。这个说法就明显有误。

目前的缴费基数是怎样定的？一般来说，各地以统计部门发布的

上一年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确定缴费基数，以基数的300%作为上限，60%作为下限。对大多数人来说，上一年月平均工资都在这个区间里，所以缴费基数就是自己的实际工资，不存在“按最低工资缴费”一说。

只有收入落到这个区间之外的人，才按上下限作为基数来缴费。有的地方把这个基数下限设置成了“最低工资标准”，在这种情况下也只有实际收入刚好是最低工资标准的人，才按最低工资缴社保。对大多数人来说，既然不存在“按最低工资标准缴社保”，也就不可能出现社保缴费大幅增加的情况。

一些人真正担心的是，从明年起社保缴费交给征收能力明显更强的税务部门后，企业偷奸耍滑的空间会被大大压缩，从而将压力传导到普通员工身上。

对于一直按照实际工资缴纳社保的人来说，在税前工资没变的情况下，降税后，到手工资大多是增加的。此次个税改革，广大纳税人都能够不同程度享受到减税的红利，特别是中等以下收入群体获益更大。

当然，有一些企业耍花招、做假账，隐瞒实际工资水平，将社保缴费按最低工资标准或基数下限缴纳，甚至不缴社保费。社保费改由税务机关全额征收后，个人承担的社保费将

与工资收入严格保持一致。原来少缴或不缴社保费的劳动者在刚性征缴的影响下，实际收入可能确实会减少一些。但这不是个税改革造成的，而恰恰是此前一些企业错误做法的纠偏。

对劳动者来说，按照实际收入多缴了社保费，也并不是吃亏了。到手钱变少了，也说明公司为你缴纳的五险费用也相应升高了！这些多缴的费用的受益人，最后还是你！社保被低缴对个人来说是损失很大的，只有合规缴纳，对自己的将来才能有比较好的保障。社保缴费基数提高，社保待遇自然会水涨船高，长远来看是划算的，这将大大增加你的社保权益。

### 二、追缴开始，企业与个人将补缴共计近2万亿元？

**真相：**税务部门与人社部门强调稳定为主，不强调强化征管。

近日，江苏一家企业被责成补缴十年社保费约200万元，引发多方关注。

此前，我国各地社保费的征收机构并不一致，有些是由税务部门来征收，有些则是由社保部门来征收，这为企业欠缴、少缴提供了“方便”。未

来由税务部门接受社保费用征收，企业将会失去在两个部门给职工申报不同工资的“操作空间”。

不少企业开始担心在强大的税务部门征管下，会被要求追缴以往欠费。有机构预测，在征管体制改革后，企业与个人将补缴共计近2万亿元。

真的会有如此大的动作吗？有地方税务人士透露，目前税务部门

与人社部门强调稳定为主，并没有谈论强化征管。实际上从明年开始，像社保缴费登记、变更信息、人数等仍由人社部门负责，税务部门只负责社保费的申报和征收，对社保费的稽查暂未确定。因此社会上担心明年开始征管大幅加强并没有道理。

当然，随着社保缴费新规的实行，通过税务部门征收之后征缴的

强制性会更强，将能够有效避免欠缴、逃缴等行为。比如，近期黑龙江省税务局等有关部门就已经发文表示，从8月1日起，组织全省基层单位开展基本养老保险费征缴专项整治行动，要将劳务派遣公司、物业保安公司、建筑施工企业、季节性用工较多企业列入重点，依法加大检查和处罚力度，严厉打击应参未参、应缴未缴行为。

### 三、30%的利润要没，超七成的企业日子将难过了？

**真相：**2015年以来，我国先后4次降低社保费率，有关部门也在考虑继续降低社保费率的问题。

明年1月1日起，社保费将改由税务部门统一征收。有人解读，这将加重超过七成企业的负担。据《中国企业社保白皮书2018》数据，企业缴纳社保基数完全合规的企业只有27.05%。言外之意，超七成企业缴纳社保不合规，这也就是“超七成企业将加重负担”的来源。更有专家估算，新政策至少将增加企业

30%成本。实际情况究竟如何？这里需要搞清楚几个问题。

第一，针对社保费的政策并没有变化，变化的只是征管方式。

社保费为什么要改由税务征收？《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说得很清楚，要调整优化税务机构职能和资源配置，增强政策透明度和执法统一性，统一税收、社会保险费、非税收入征管服务标准。所以企业社保缴费的变化，实质上不是哪个部门征收的问题，而是社保缴

费不规范的问题。

第二，征管能力增强后，国家会统筹考虑，根据实际调整。专家表示，税务部门负责征收社保费之后，征管能力确实会增强。但国家层面会考虑企业负担实际问题，在当前情况下不太可能出现企业负担飙升的情况。目前社保缴费究竟是什么样的现状？不按规定缴费，到底是普遍现象还是个别现象？如果规范之后征收率明显提高，那是不是社保费还有下调的空间？国家会统筹考虑，在扎实调

研、精确评估的基础上，进一步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。

实际上，我国社保费率已阶段性降低。2015年以来，我国先后4次降低社保费率，总体社保费率从41%降到37.25%，减少企业成本约3150亿元。今年，人社部、财政部联合发布《关于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》称，自今年5月1日起，继续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。有专家透露，有关部门也在考虑继续降低社保费率的问题。

（人民）